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
由却 /	申報人姓名 陳道明					服務機關			全大會		114 14	1.國大代表				
甲积八	甲報人姓名   陳追明					195 F	克   野	2.					職稱	2.		
配	偶	及	未	月	į.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長子				陳〇	仁				次子				陳○書			
長女				陳〇	)萍	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縣花	<b>花蓮市林森段</b> 17	33-1地號		24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花	<b>花蓮市碧雲段</b> 34	-20地號		87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三	E里鎮玉城段19	1地號		340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
# 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花蓮縣在	<b>İ</b> 蓮市碧雲段34	-20地號建號761		128.69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∃	医里鎮玉城段19	l地號建號514		178.72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∃	医里鎮玉城段19	地號建號914		262.85	所有權全部	陳道明
花蓮縣秀縣景美村	5林鄉景美段565 寸一鄰○○○○	2地(未登記建物)ā ○○(註)	<b>花蓮</b>	60.42	公同共有	陳道明
註:所有	權人陳道明,陳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用小客車			3,500	)cc		JE	000	00		陳道明		

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種			类	頁	存		放	À	幾	椲	ļ )	À	名	金		
定期存款				_	土地針	退行	ŕ				Ŕ	東道明			3,	900,
2.外	幣及其	其他幣	別存款	欠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	-	放		機		構	È	名	金		
1王	<i>7</i> 59(	ųμ	7/4	73					17-24		117		<i>λ</i> 1		合新生	臺幣作
無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	(指現	金或店	<b>负行支</b>	票)(	總價	額	:					元)				
幣	別	所	有	j	,	۲	金					額	折々	合 新	臺川	答 價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 1.股	證券( 票(總	股票價額	· 票券 :	、債	券及	.其	他有作	實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
種					類	产	<b>f</b> 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總		
無																
2.票	券(總	價額	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類	ÌΫ́	<b>有</b>	人	單位	立數	j	栗面(	賈 額	總		
無																
3.債	券(總	價額	•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類	ÌŤ	<b>有</b>	人	單位	立數	7	票面(	賈 額	總		
無							****									
4.其	他有任	賈證券	(總價	額:				-		元)						
種					類	ÌΫ	有	. 人	單位	立數	<del>j</del>	栗面亻	賈 額	總		
無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	財産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Ī			類	所		有	人	價		

類債權人

種

無

債

務

人

及

地

址

金

額

#### (十)債務(總金額: 6,250,000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陳道	郇		合作金 花蓮縣	庫 花蓮市	中山路124	號				3,000,000
抵押貸款	陳道	郇		國泰人 台北市	壽 仁愛路4	1段296號					3,000,000
抵押貸款	陳道	郇		台灣人 台北市	壽 許昌街]	17號17-19	F				250,000

生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30,000,000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陳道	郇		富多建 花蓮縣		國魂里	延平街	92號						30,	000,	000

#### 生備註

陳道明向富多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兩戶(地150平方公尺建560平方公尺),預計於民國85年12月 底前交屋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道明

申報日期: 85年7月30日